

國立中興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辦法

本辦法經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本辦法經九十八年四月七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擬經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本辦法經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，不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所在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為原則，組成「所長選薦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選委會」），開始進行新任所長選薦程序。
- 第四條 本所「選委會」組成方式：由所上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在所務會議中推選組成，人數以五人為限，必要時亦可邀請所外望重人士參加。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產生。
- 第五條 候選人提名方式：
- 一、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本所專任或合聘之教授及副教授皆具候選人資格。
 - 二、非本所之教師，經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者，被推薦者須為符合前款及第六條資格之合格教授或副教授。
 - 三、選委會的成員不得列為候選人。
- 第六條 候選人審查：按教育部及校方規定辦理，並應由候選人於收件截止日前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，經「選委會」審查通過。
- 候選人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
- 一、最近五年電機資訊學院認可列名於JCR、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以上。
 - 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含原科技部)研究型計畫者。
 - 三、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- 所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
- 第七條 選舉方式：
- 由本所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投票事務由選委會辦理之，每人針對各候選人投同意票，候選人可要求不開票放棄候選人資格，選委會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最高之兩人為原則，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所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報請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請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本辦法另行遴選。其中所務會議代表為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辦法」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

本辦法經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訂定。	
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，不得連任。	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，不得連任。	
第三條 本所在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為原則，組成「所長選薦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選委會」)，開始進行新任所長選薦程序。	第三條 本所在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為原則，組成「所長選薦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選委會」)，開始進行新任所長選薦程序。	
第四條 本所「選委會」組成方式：由所上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在所務會議中推選組成，人數以五人為限，必要時亦可邀請所外望重人士參加。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產生。	第四條 本所「選委會」組成方式：由所上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在所務會議中推選組成，人數以五人為限，必要時亦可邀請所外望重人士參加。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產生。	
第五條 候選人提名方式： 一、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本所專任或合聘之教授及副教授皆具候選人資格。 二、非本所之教師，經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者，被推薦者須為符合前款及第六條資格之合格教授或副教授。 三、選委會的成員不得列為候選人。	第五條 候選人提名方式： 一、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本所專任或合聘之教授及副教授皆具候選人資格。 二、非本所之教師，經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者，被推薦者須為符合前款及第六條資格之合格教授或副教授。 三、選委會的成員不得列為候選人。	
第六條 候選人審查：按教育部及校方規定辦理，並應由候選人於收件截止日前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，經「選委會」審查通過。 候選人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 一、最近五年電機資訊學院認可列名於JCR、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 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含原科技部) 研究型計畫者。 三、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 所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	第六條 候選人審查：按教育部及校方規定辦理，並應由候選人於收件截止日前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，經「選委會」審查通過。 候選人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 一、最近五年電機資訊學院認可列名於JCR、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 二、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 三、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 所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	因應科技部改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而修訂
第七條 選舉方式： 由本所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投票事務由選委會辦理之，每人針對各候選人投同意票，候選人可要求不開票放棄候選人資格，選委會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最高之兩人為原則，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定。	第七條 選舉方式： 由本所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投票事務由選委會辦理之，每人針對各候選人投同意票，候選人可要求不開票放棄候選人資格，選委會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最高之兩人為原則，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定。	
第八條 本所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	第八條 本所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，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	

<p>不適任案，報請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請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本辦法另行遴選。其中所務會議代表為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</p>	<p>不適任案，報請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請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本辦法另行遴選。其中所務會議代表為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</p>	
<p>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